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市场监管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监督管理市场交易和网络商品交易行为。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  
 （四）负责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商品和相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  
 （五）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查处产品、商品质量违法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并实施监督，做好缺陷和问题产品的召回。  
 （六）负责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推进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协调和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七）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监督管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计量器具和商品量。组织计量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八）负责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检验、检测等机构的监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九）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节能责任制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参与对特种设备一般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十）负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查处食品、保健食品类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市场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十二）负责食用农产品、粮食（含食用油）、食盐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组织知识产权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区专利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十五）承担本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实施专项监督管理。  
 （十六）推动本系统招商引资工作。  
 （十七）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内设31个职能部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99,669,563.32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67,837.64元，增长1.08%，主要原因是：据实调整账务，收入支出同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3,397,639.54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232,494.09元，主要原因是：据实调整账务，收入支出同比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390,524.54元，占99.9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0.00元，占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7,115.00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2,475,871.49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786,974.51元，主要原因是：据实调整账务，收入支出同比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80,066,081.65元，占86.58%；

项目支出12,409,789.84元，占13.42%；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93,390,524.54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28,738.10元，增长1.55%，主要原因是：据实调整账务，收入支出同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2,341,180.8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20,299.37元，增长2.24%，主要原因是：据实调整账务，收入支出同比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341,180.89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0767714.85元，占87.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726712.9元，占8.37%；卫生健康（类）支出3804330.14元，占4.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42423元，占0.04%。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9,975,197.17元，支出决算为92,341,180.8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1835564.9元，支出决算为76178067.7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实调整账务，收入支出同比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5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93504.1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5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117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16896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剩余经费未能足额使用。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34260.56元，支出决算为1083688.9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未休假补贴等属于年中追加预算。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427358.91元，支出决算为2138485.9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经费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20710.08元，支出决算为5151386.4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经费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10355.04元，支出决算为2575326.4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经费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368529.16元，支出决算为3029229.1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经费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6883.52元，支出决算为106535.1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经费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41624.6元，支出决算为610690.7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经费减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9910.4元，支出决算为57875.0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经费减少。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42423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并支出基层市场监管所办公用房排险修缮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80,049,962.44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6,230,699.50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且2022年发放两年绩效奖等，致使人员经费减少。其中：

人员经费76,100,448.38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949,514.06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50,000.00元，支出决算39,924.33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0,075.67元，完成预算的79.85%；较上年增加11,344.36元，增长39.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财政拨款公车运维费较少，疫情结束后恢复正常水平。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45,000.00元，支出决算39,924.33元，与预算相比减少5,075.67元，完成预算的88.72%；较上年增加11,904.36元，增长42.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财政拨款公车运维费较少，疫情结束后恢复正常水平。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5,000.00元，支出决算39,924.33元，与预算相比减少5,075.67元，完成预算的88.72%；较上年增加11,904.36元，增长42.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财政拨款公车运维费较少，疫情结束后恢复正常水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5,00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5,00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减少560.00元，下降1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3,949,514.06元，比2022年减少243,347.99元，降低5.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38,392.64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79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14,602.64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38,392.64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13,912.64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7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已对20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5129837.58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